



2001年6月4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博士给安全理事会5月主席的信（见附件）。该信原件通过位于蒙罗维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转递。但遗憾的是，由于疏忽，该信未能送达。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米·卡瓦（签名）

2001 年 6 月 4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想提及最近我给秘书长的信及其后给联合国的一系列信件。这些信件向联合国通报从几内亚共和国领土上对利比里亚发动的武装进攻，这些进攻导致利比里亚北方领土洛法的部分地区被占领，生命财产遭到破坏，并有 450 000 多名利比里亚人沦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几内亚政府无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的互不侵犯议定书，继续支助前交战方利比里亚争取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尤利姆）的利比里亚持不同政见者部队对利比里亚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略。根据利比里亚政府拘押的战俘所作的交待以及缴获的英国政府文件（带有联合王国政府国防部的印文），现已确认，几内亚政府、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卡马约民兵、以及英国政府，通过卡马约民兵向持不同政见者部队提供武器弹药，正在向利比里亚持不同政见者提供军事支助。

面对利比里亚领土遭到的这些武装进攻以及利比里亚人民因此遭受的不幸，利比里亚政府拥有捍卫和保护利比里亚的道义和宪法责任。此外，利比里亚是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它有权在受到武装侵略时进行自卫。遗憾的是，尽管利比里亚政府数次向联合国提出申诉，安全理事会仍未履行其维持利比里亚境内和平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目前对利比里亚实行的武器禁运损害了利比里亚抵抗外来武装侵略的能力。第 1343 号决议（2001）决不是要剥夺利比里亚政府在受到武装侵略时进行自卫的手段。

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对几内亚和塞拉利昂采取行动，因为它们违反了第 1343 号决议（2001）第 4 段的规定，其中吁请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

鉴于上述情况，利比里亚政府在此请安全理事会准许有限制地放松武器禁运，以便利比里亚政府进口关键的军需品，并完全用于自卫目的。拟不受禁运限制的项目清单将在安理会对本请求作出反应后提交安理会。

查尔斯·甘凯·泰勒（签名）
